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组织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第一章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1 概念

党的组织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维护党在组织上团结统一的行为准则，是规范和处理各级党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组织严密和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核心地位，不仅体现在思想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也体现在严密的组织体系、强大的组织能力和严明的组织纪律上。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组织纪律的关键是“服从”，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1+1>2**。

02 意义

一是

严明组织纪律始终是党的事业发展进步的可靠保证。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组织纪律建设，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就写入了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等组织纪律内容，初步确立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了“四个服从”这一重要组织纪律……回首百年党史，我们党栉风沐雨，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成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重要保证。

二是

严明组织纪律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其中就包括“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落实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必须进一步严明组织纪律，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三是

严明组织纪律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保障。要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凝聚起全党的智慧和力量，这就必然要求进一步严明党的组织纪律，保证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步调一致向前进，为加快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提供保障。

03 历史沿革



行为规范和准则

党的组织纪律是处理党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政治目标的坚强保障。

在我们党百余年的光辉历程中，中国共产党正是依靠铁一般的组织纪律，凝聚起全党的意志与力量，从而赢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

严明的组织纪律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政治优势。建党伊始，就规定了加入党的组织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明确规定，须“经党员一人介绍”，才能“成为我们的同志”。1922年，朱德在上海向党的主要领导人提出入党愿望遭拒，多番辗转经周恩来介绍，中央执行委员会同意，才得以加入中国共产党，充分展示了党对党员选拔的严谨态度和对组织纪律的坚决维护。1938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重申党的纪律，首次提出“四个服从”的原则，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四个服从”，既是党的组织纪律的核心内容，也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的行动一致性的重要保障。

学 纪 / 知 纪 / 明 纪 / 促 纪 / 遵 纪 / 守 纪 / 执 纪

03 历史沿革

坚强纪律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一如既往地加强纪律建设置于重要地位，根据所处环境和肩负任务的变化，突出了执政条件下纪律建设的重点内容，党的组织纪律性进一步加强，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进一步提高，党的组织能力进一步壮大，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重要的组织纪律。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

我们党从一开始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党的二大首次确认民主集中制的建党原则。1927年，党的五大把民主集中制确立为“指导原则”并写入党章。六大党章第一次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古田会议期间，毛泽东主张通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把党锻造为团结昂扬的战斗组织，提出要“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充分说明党对民主集中制的重视。1935年遵义会议坚持独立自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在极其危急的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毛泽东在党的七大报告中为民主集中制作出科学论述：“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由此，七大党章也给民主集中制下了一个科学定义，“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

03 历史沿革



摆在突出位置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必须加强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建设。1979年，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提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这一原则既体现了党内民主的要求，又强调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严执行民主集中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制度都非常重要，必须严格执行。”通过加强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从严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了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了全党的团结统一，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成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

始终把严明组织纪律摆在突出位置。百余年来，党始终把严明组织纪律摆在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贯彻严的要求，既要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要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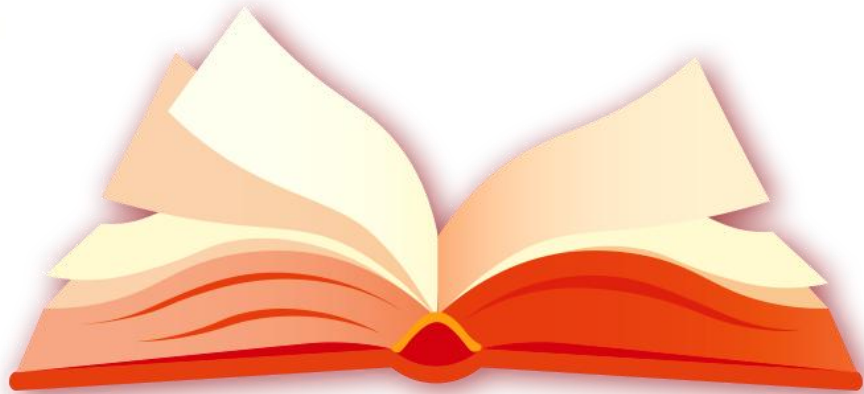
学 纪 / 知 纪 / 明 纪 / 促 纪 / 遵 纪 / 守 纪 / 执 纪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

新增第八十条，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等等。

新增条例

第八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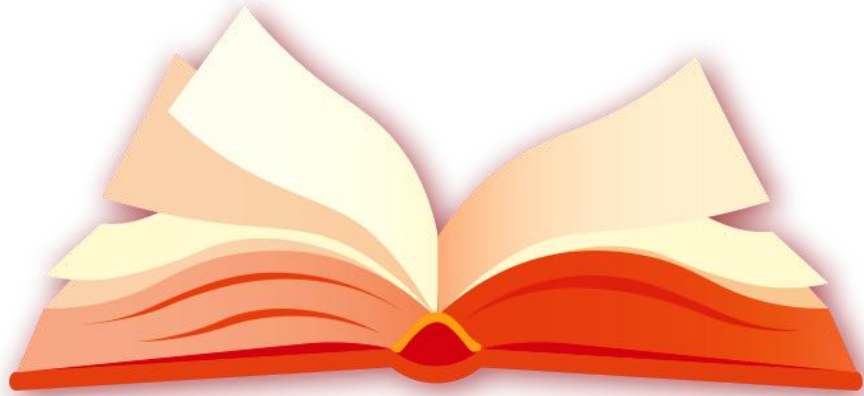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七十三~~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的~~；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七十五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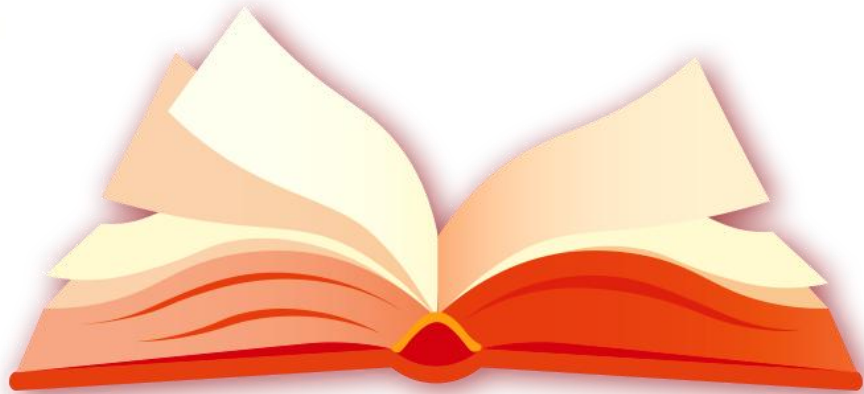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七十七~~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复转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七十九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组织纪律



第八十二~~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三章

重点条款解读



（一）关于违反党员作证义务的行为

1.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解读：

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新增的第80条是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这是落实党章对党员义务和责任要求的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强化组织意识，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做到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执纪执法中，要告知党员对其了解的情况应当有作证的义务，还要明确告知，如果违反该义务，说假话或者捏造事实会受到党纪处分的后果。这里需要注意与第63条进行区分，如果党员单纯是一个有义务作证的证人的话，在没有与被审查调查对象串通的情况下拒绝作证或者是提供虚假情况，这个时候就按照这一条处理。如果同时他有与被审查人串供隐匿证据等行为，那么就有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这个党员证人就是与被审查人共同违纪，构成对抗组织审查，应按照第63条认定属于违反政治纪律条。



(二) 关于党员干部人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的行为

1. 条文：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 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 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2. 解读：

新增的第85条主要规定了三种情形：一是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二是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三是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违反本条规定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者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者责任。这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要求的规定，为促进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强化了纪律支撑。推进能上能下工作关键在于能否克服好人主义，做到讲原则不讲面子，讲党性不徇私情，切实负起责任、敢于担当，将能上能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保障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到位。



(三) 关于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的行为



1.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的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解读：

第86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在工作中需要注意，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对于要求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作为资格条件的，有人就会走“捷径”，花钱购买论文发表，这种行为就属于违反组织纪律。同时，还要注意的是对实施本条例第2款规定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应当按照《条例》总则第43条第2款的规定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如果有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组织人事利益，收受财物的，在认定受贿的同时，要在违纪上同步评价违反组织纪律。

（四）关于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的行为



1.条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解读：

第91条新增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擅自改变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广大党员应当自觉强化党员意识，时刻将自己置于党组织之下，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此外，负有报告义务的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组织观念，充分认识这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而是涉及对组织批准事项的调整和变更，该报告的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新修订的《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方面严明组织纪律，有利于推动正确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条例》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期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期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二是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促进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条例》着眼提高党员党性觉悟、强化党员意识，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同时，在第八十条新增规定，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

三是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供纪律保障。

第四章

案例分析



04 案例分析

一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

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安排

三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侯某，中共党员，某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资委主管的煤炭集团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革，侯某为了能让其子侯某某参股的不符合要求的公司获得煤炭集团股份，特意向集团董事长刘某打招呼，刘某予以拒绝。2018年10月，侯某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已通过刘某任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的情况下，要求市委组织部暂停下发刘某任职文件，导致刘某最终未被任命为市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造成恶劣影响。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是指党员干部违反规定，不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最根本的是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党章第十条关于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的规定就包括“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党组织的意图必然要通过党员、干部个人的执行力来保障实现，党员个人对于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应当先进行主动学习、深刻理解，了解该重大决定背后的实质要义，再予以坚决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作“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的典范。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不允许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对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党员、干部应当不讨价还价，不打任何折扣地坚决执行，如果任何组织决定有不妥之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应以任何借口阻挠和拖延组织决定的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本案例中，侯某身为领导干部，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已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情况下，个人擅自决定暂缓下发干部任职文件，不落实市委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二、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安排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李某，该市管委会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2020年1月，市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在全市市直单位、所辖县（市）及管委会引进高端人才的决定。同年6月，张某与李某认为市委关于引进高端人才的决定不适合管委会实际情况，遂在管委会党委会会议上讨论作出不执行的决定。

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是指下级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行为。党章规定，“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这既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增强党内生活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要求，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下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如果认为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党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下级党组织的强大组织纪律性是执行组织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就是缺乏组织纪律性的表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本案例中，张某、李某等人作为市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主要领导，拒不执行市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三、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某县委副书记。考虑到张某的专业背景和工作履历，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张某的县委副书记职务，任命其为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任免文件下达后，张某认为新岗位权力相对较小，心生不满，便以在县城照顾妻儿老小为由，坚持在原岗位办公，拒不赴任。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人事安排决定行为，是指党员违反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行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党组织对党员、干部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都是以党的事业为出发点，在考虑党员、干部现实需要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慎重作出的决定。这类决定一旦作出，就属于党员、干部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不是可以放弃或者让渡的权利。党员、干部对党组织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有意见，可以按照组织程序正常提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案例中，张某拒不执行市委常委会会议关于其工作调动的相关决定，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组织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在当今这个风云变幻、错综复杂且充满诸多挑战与机遇的新形势下，深入研讨《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严肃组织纪律的重要性，其意义可谓极其深远且影响重大。组织纪律宛如党的生命线一般，是确保我们党能够始终保持团结统一、步调一致、协同共进的关键所在。它犹如一座坚实的基石，支撑着我们党的伟大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组织纪律的极端重要性，它不仅仅是一种规范和约束，更是我们党在前进道路上的指引和保障。我们需要以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去对待和践行组织纪律，从而为党的事业注入更强大的动力和活力。

当下，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党的领导下，我们砥砺前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松懈。相反，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严明组织纪律是我们党的一项长期任务，是我们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内的根本大法，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和准则。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我们还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当然，严明组织纪律并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我们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将其贯穿于党的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我们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党的组织纪律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同时，我们还要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通过本次学习，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我们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和职责，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不断提高自己的党性修养和纪律意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为“清廉民大”建设贡献力量。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